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仁

訴訟代理人　靳文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達盛機械工程	臺灣銀行竹北	109年4月3日	225,173元	AQ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股份有限公司	分行				